**OO縣/市OOO年度中華民國足球協會**

**足球裁判回流講習認證(範本)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訂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」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「裁判培訓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提升本縣/市足球裁判水準與素質，培養有與時俱進知識的專業教練人才，以推廣足球運動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OO縣市政府教育處。
4. 主辦單位：OOO足球委員會。
5. 協辦單位：OOOOO
6. 講習時間：自OOO年OO月OO 日至 OO日O時至O時，共計OO小時。
7. 講習地點：OOOOOOO
8. 講習人數：OO名。
9. 講師: OOO
10. 講習課程內容：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制定之課程安排。
11. 報名資格：
(一)、擁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裁判證照。
(二)、設籍OO縣市或縣內各級公家機關及公司行號的員工優先。
12. 報名手續：
(二)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OOO年O月O日OO:OO止。
13. 報到時間：OOO年OO月OO日O午OO時OO分前報到。
 聯絡人：OOO 電話: 09OO-OOO-OOO
14. 回流時數：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查確認後認證時數。
15. 其他規定：
(一)、本次足球回流講習會費用為OOO元 。
(二)、提供午餐，其餘相關事宜請參加學員自理。
(三)、在未能全勤參與的狀況中，報名費規則如下：
1. 無參加任何課程之前，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並可辦延展：全額退款或改期至下年(次)。
2. 參加課程達三分之一(含)後退出：不退款。
3. 參加課程未達三分之一課程，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可辦延展：參加報名費將結轉到下一年(次)。
4. 未能取得合理之缺席證明而未能參加課程者，一律不予退費，並暫停一年參與報名相同級別之講習課程。
(四)、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，或曾販售、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，或經醫師認定罹患精神疾病而不適任裁判工作者，請提前告知。
(五)、申請資料虛偽不實，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本會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三年。
16. 防疫規定：
(一)、依據體育署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急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運動賽事及
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(二)、講習當日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症狀者，請勿前往講習場地；如於講習期間有發燒症狀，請盡速就醫並至服務台告知。
(三)、講習當日於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處，請配合量體溫。
(四)、講習當日請於報到處每人填寫一份健康聲明切結書與聯絡電話，以利掌握出席參加人員名單。
(五)、參加講習人員請自備口罩。

十六、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